

人質最快下周一獲釋 以軍撤走巴人可回加沙

哈以達停火協議 前景存疑

美國總統特朗普周三（10月8日）宣布，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武裝組織哈馬斯已同意美方的20條計劃首階段協議。哈以代表均證實消息，雙方於周四在埃及簽署首階段協議，推動互相釋放以國人質和巴人囚犯。國際社會普遍將今次談判進展視作積極信號，但分析指協議就以以色列撤軍安排、加沙戰後治理等議題仍有模糊之處，持續兩年的衝突能否終結仍存懸念。

特朗普當日在自家社媒宣布該消息，「以哈雙方已同意我提出的和平計劃首階段。這意味着所有人質將很快獲釋，以軍也會按協議撤出加沙，這是邁向堅固、持久、永續和平的第一步。是阿拉伯與伊斯蘭世界、以色列、周邊國家以及美國的偉大一天！」特朗普另外表示，他預計以國人質將於下周一（10月13日），即以軍停火後72小時內獲釋。

美埃卡土四國共同擔保協議

哈馬斯方面表示，已與巴勒斯坦各抵抗組織就協議內容達成一致，且協議由美國、埃及、卡塔爾和土耳其共同擔保。依照協議，哈馬斯會釋放20名仍在世的以國人質，換取以色列釋放2,000名巴勒斯坦囚犯，包括250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重刑犯。以軍需同步將部隊撤回至雙方協商同意的界線。停火協議生效後首5日，每日將有至少400輛援



■加沙一名巴人向小孩們派糖果，慶祝哈以達成停火協議。法新社

助貨車進入加沙地帶，數量之後還會增加，加沙北部居民也可以立即返回家園。

哈馬斯另稱，關於解除哈馬斯武裝、以色列從加沙全面撤軍等更長遠的「第二階段」和平談判，將在首階段協議執行後立即展開。哈馬斯感謝各斡旋方的努力，同時呼籲國際社會各方監督以色列，確保其「毫不拖延、毫不規避地全面落實協議所有商定條款」。

以色列總理內塔尼亞胡表示，以國會召開內閣會議審議協議，感謝特朗普及其團隊的幫助。以色列軍方隨後發布聲明，表示將依據政府指令及協議各階段安排，繼續推進軍事部署，構建嚴密防

■以色列特拉維夫，人質家屬相擁慶祝達成停火協議。法新社

禦體系，籌備應對各類突發情況，同時準備執行接回人質任務。不過以軍聲明並未提及具體停火時間及範圍。

以軍戰機仍在轟炸加沙城

美媒分析停火協議執行流程，以色列內閣最快周四表決通過後，以軍需在24小時內撤軍，其後哈馬斯有72小時釋放以國人質，預計最快會從周一開始。美方消息稱，目前仍在世的以國人質將會同時全數獲釋，已故人質的遺體會分階段歸還，但沒有提及以國釋放巴人囚犯的時間安排。

《衛報》指出，在雙方達成首階段停火協議之際，以色列戰機仍在轟炸加沙最大城市加沙城，令人擔憂一旦以國人質獲釋，以色列可能會不顧協議內容，恢復進攻加沙地帶。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中東和北非事務前任協調員麥格坦言，儘管雙方達成和平框架是重大好消息，但加沙的未來仍是一條漫長且艱難的道路。

反烏托邦聞名 匈牙利作家奪文學獎

瑞典文學院周四（10月9日）宣布，今屆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為匈牙利作家卡撒茲納霍凱。卡撒茲納霍凱是匈牙利知名小說家和編劇，以後現代主義反烏托邦主題作品聞名，於2015年獲得世界文壇重要獎項布克國際文學獎。諾貝爾獎委員會表彰卡撒茲納霍凱在末世的恐懼氛圍中，以極具感染力及前瞻性的創作，再次肯定藝術的力量。

71歲的卡撒茲納霍凱於1954年出生於匈牙利東南部、臨近羅馬尼亞邊境的小鎮久洛，來自一個中產家庭。他最初在匈牙利公立塞格德大學修讀法學，後轉入文學、語言學和公眾教育領域。大學畢業後，卡撒茲納霍凱短暫擔任圖書館管理員，也曾從事編輯工作，1984年起成為自由撰稿人。1985年，卡撒茲納霍凱的處女作《撒旦探戈》一經問世便引起轟動。

他是第二位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匈牙利人，卡撒茲納霍凱將獨享1,100萬瑞典克朗（約912萬港元）獎金。

另外，卡撒茲納霍凱的好友、曾為他翻譯多本書籍的中國翻譯家余澤民稱，早在1991年，卡撒茲納霍凱就曾以記者身份訪問中國，1998年他重訪中國，沿着詩仙李白的足跡，走過中國10座城市，直言自己與中國很有緣分，就連文字都染上幾分「中國味道」。



□卡撒茲納霍凱



■《撒旦探戈》

指未盡責保護ICE執法 老特稱要拘捕芝加哥市長

美國總統特朗普接連試圖向多個主要城市派遣國民警衛隊，與當地民主黨官員衝突愈演愈烈。特朗普周三（10月8日）在自家社媒揚言，要將芝加哥市非裔市長約翰遜，以及其所屬伊利諾伊州的州長普里茨克拘捕，宣稱二人未能盡責保護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員工執法，沒有配合打擊犯罪。約翰遜和普里茨克則強調他們不會退讓。

特朗普宣稱，他要拘捕約翰遜和普里茨克是有法可依，「我看過法律，當一群人叫停警察為ICE官員提供安全保護，這是違法的，我明白這一點。」不過特朗普沒能說明兩人有任何具體違法行為。美媒報道稱，目前芝加哥地區約有500名國民警衛隊成員駐紮，其中300人來自伊利諾伊州，另有200人來自得州。

約翰遜形容，特朗普揚言要拘捕他是情緒不穩定、精神錯亂的表現。

補習服務受《教育條例》規管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政府積極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吸引不少境外包括內地教育機構湧港，開設教育輔導及補習服務中心。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交付的函授方式。凡學校均須向教育局註冊，並在校舍顯眼處展示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正本，並只可在證明書上列出的地址開辦課程。

學校應向報讀學生派發載有該課程的詳細資料，包括費用、課程修讀期、上課日期、時間、地點、校長及教員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亦須在校舍顯眼處展示開辦的課程及其費用總額（包括每月費用及期數），並按月等額收取列明的課程費用；不得早於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收取第一期費用。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課程進行期間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學費收據應載有學校註冊名稱、地址、學生姓名、報讀課程名稱或編號、上課地點、課程月份、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並蓋上學校印章及由校監簽署。

除非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除提供專上、中學、小學、幼稚園

及幼兒教育的學校外，提供補習班、商科、語文及電腦等教育課程的「非正規私校」，若符合《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中所列的條件，則可豁免《教育條例》及《規例》中與費用、僱用教員、教員資格、校長及假期五類有關的某些條文管限，但亦須按月平均計算及每月收費，不能要求一次過預繳全部費用。

坊間有魚目混珠的所謂「優才」補習中心，均標榜個性化輔導，互動教學。作為消費者的家長及學生，應親往觀察學校環境，並核對上課的學生人數是否超過在每間課室顯眼處展示的最高學生容額；所報讀的課程數量、上課日期及時間是否恰當，以保障自身權益。